

(B类)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3〕17号

---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30号建议的 答 复

黄明水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振兴连山乡村产业的建议》第130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振兴连山乡村产业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 一、连山农业质量发展和品牌打造情况

近年来，广汉高度重视品牌农产品建设工作，把发展农产品品牌创建、争创农业新优势及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制定下发了“三品一标”认证奖补政策，对成功新认证登记的主体给予适当的认证补助，从2013年开始至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补助资金分别从2000元、5000元、10000元、10000元、20000元增加到3000元、10000元、10000元、20000元、50000元，2020年开始对新认证的良好农业认证补助10000元的补助政策。二是努力搭建政策、项目、资金、信息平台，支持骨干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提高市场拓展能力，逐步构建拥有核心技术、完整产业链、带动力强的企业集团。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农产品品牌附加值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市现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5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6家、德阳市级48家，共创立注册商标50个，其中：“米老头”“金龙鱼”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米老头”“川粮”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蜀王”被评定为“德阳市知名商标”；全年农业产业化德阳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全年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881207.02万元。“广汉缠丝兔”“松林桃”被评定为“川字号”优秀农产品

品牌。“锥禾禾”区域农产品品牌名声不断提高。未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将针对连山平坝和丘区特点同镇人民政府共同规划制定产业发展方案，共同促进连山粮食和水果产业高质量生态协同发展，继续开展“松林桃花节”“九大碗”“柚淘节”等文旅融合活动，让更多的人参与连山农业产业发展，让更多的人看到连山农业产业发展。

## 二、连山小麦良种订单繁殖情况

近年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连山镇片区建设，持续加大农田建设投入，农田生产水平稳步增长，积极对接小麦种子公司，建平台连纽带，引导种植大户开展小麦良种繁育。据统计，今年连山小麦良种订单繁殖种植面积达有5000余亩，有效提高了连山小麦种植效益。连山镇把良种繁育与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优质品种科技示范等结合起来，采取“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提早与种植大户签订小麦订单合同，以高于市场价5%~10%的价格进行回收，既实现了小麦高产，又保证了高价销售，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未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大连山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投入，鼓励小麦良种订单繁殖再上台阶，助农增收。

## 三、连山粮食加工企业与粮食生产大户的对接情况

近年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持续在增强粮食生产效益上下功夫，推进粮食规模经营与实施订单农业相结合。为提高农民种粮效益，除了国家最低收购价之外还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行“公

“公司+基地+农户”和“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对接益海粮油、川粮米业、米老头食品、隆平种业、锦花米业等企业，大力推广订单农业，通过政府搭台，促进龙头企业与农户实现“双赢”。目前，连山镇有1万亩水稻与粮食加工企业签订种植合同，实行优质优价，收购价格高出市面价格1—2个等级，同时还将经营环节产生的利润向订单农户进行二次返利。通过优质优价和二次返利，使订单农户每亩增收120元。未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也将更加关注粮食加工企业与粮食生产大户的对接，确保粮食量更高、价更优，提高种植户种粮效益。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王志述，联系电话：13980106247，联系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广汉市农业农村局，邮编：618300）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